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舞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通过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舞阳县人民政府共召开政府常务会议 16 次，对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了集体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由政府常务会议进行集体审议

2021 年，我县共有 6 项重大行政决策，分别是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舞阳县潘园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方案、舞阳县三里河路东段道路建设项目房屋拆迁补偿方案、舞阳县“引澧入颍”工程实施方案、舞阳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以上 6 项重大行政决策皆经过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集体讨论率达 100%。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程序完备

作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报县政府审议前，均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材料（按需要附政策解读和舆情应对方案材料）交参会人员提前审阅。同时，重大行政决策材料均经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审核，并经部门领导集体讨论通过。

三、民主集中制贯穿会议全过程

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主持，会议组成人员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列席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并发表意见，县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采取缓议措施，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2023年6月30日

